

临 沂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临 沂 市 财 政 局

临民〔2023〕3号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卫生工作办公室、财政金融办公室，沂河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筹建办：

根据《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鲁民〔2022〕56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决定自2023年1月起，调整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九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锚

定“走在前、开新局”，健全完善涵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困儿童、困难残疾人等九类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兜牢兜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又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相适应。坚持科学测算、协调联动，以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标变动情况为参照，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与各类救助保障标准的联动调整、均衡增长。坚持系统规范、平稳有序，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幅度和时效，健全常态长效机制，推动各类救助保障标准持续稳步增长。

二、执行标准

（一）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871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683 元。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 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133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888 元。

2. 照料护理标准。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失能、半失能、能自理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 847 元、484 元、190 元。

（三）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178 元，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742 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34 元。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为每人每月 175 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46 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7 元，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35 元。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是省市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和高新区、沂河新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协同配合，抓紧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定的保障范围、标准、条件和工作程序，确保提标工作顺利推进、救助政策及时落实，坚决防止迟发、错发、漏发等问题。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责任，及时足额安排提标资金，按规定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减少资金发放中间环节，严厉杜绝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问题。



2023 年 1 月 1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